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紫云县猴场农业光伏电站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

大唐（紫云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5MA7FXLQM60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紫云县猴场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紫云县猴场农业光伏电站位于安顺市紫云县猫营镇境内。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23〕180号”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由于部分建设地块位置发生变化，项目在原批复范围外新增用地75.08公顷，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批复增加30%以上，表土剥离量较原方案减少30%以上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组织编报《紫云县猴场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。

变更后，紫云县猴场农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00兆瓦，主要

建设内容：1座110千伏升压站、31个光伏发电方阵及31台箱式变压器、14.31千米集电线路、2.963千米连接道路，由光伏阵列区、升压站区、集电线路区、道路区和供电系统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153.35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0.83公顷、临时占地152.52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7.01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0.28万立方米），外借表土0.59万立方米，回填利用土石方7.60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0.87万立方米），无余方。工程建设总投资42100.0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2807.0万元，总工期21个月，预计2025年6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53.35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2%，表土保护率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6%，林草覆盖率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03.349万元（主体已列61.158万元、方案新增442.191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161.678万元，植物措施34.107万元，临时措施4.218万元，独立费用85.135万元（含水土保持监测费9.0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11.199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207.012万元（已缴纳163.920万元、还需缴纳43.092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
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43.092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

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紫云县猴场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安顺市水务局，紫云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